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

德环芒审〔2022〕18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职业学院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德宏职业学院：

你单位提出报批的《德宏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结合评审组意见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德宏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芒市营水路11号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总投资9557.6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

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等级标准;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,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(四)控制噪声污染,确保厂界达标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营运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标准的要求。

(五)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。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,不得随意倾倒。营运期对医疗废物、废药物、药品分类收集包装,将有传染危害的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收集,医疗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储于医废暂存间,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;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;中药渣、生活垃圾和宿舍楼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,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,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,明确工作职责,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。

(二)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,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。

(三)项目建成后,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,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